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07月17日编发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公布张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批复

(张政发〔2024〕10号) .....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

若干措施的通知(张政发〔2024〕11号) ..... 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4〕10号) ..... 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4〕11号) ..... 18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字[2024]12号) .....	20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字[2024]13号) .....	24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公布张店区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的批复

张政发〔2024〕10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给予公布张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张退役军人字〔2024〕6号)已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张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方案。

二、陵园保护范围以张店区烈士陵园宗地图(宗地代码：370303103002GB00078W000000000，所在图幅号：4070.50—513.50，宗地面积10729.4平方米)红线基准线向外延伸10米为界。

三、散葬烈士墓保护范围：集中安葬在有墓园围墙的散葬烈士墓，以墓园围墙为界，向外延伸10米划为保护范围。

独立安葬的散葬烈士墓，以烈士骸骨埋藏的烈士墓为中心，封土(含墓碑、供台等附属设施)向外直径5米划为保护范围。

四、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在保护范围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破坏或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得到妥善保护，维护陵园内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公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张店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

### 张政发〔2024〕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张店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4〕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淄政发〔2024〕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推进政务服务提质提效

#### 1.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结合

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成果，深化政务服务“一门办理”，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区、镇(街道)两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办理、一次办好。组织区、镇(街道)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布进驻事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有特殊要求不能进驻的事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深化基层服务“多元融合”，加强和规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社会合作网

点等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构建便捷高效“1530”政务服务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2.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配合市级部门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行智能导引、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服务,推出一批“智能办事”服务场景,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办”水平。(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3. 推进“一件事”场景服务。全面落实国务院2024年“高效办成一件事”13项重点项目清单,高质量完成开办道路运输企业、信用修复、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等“一件事”。配合市级部门做好“一件事”流程开发、配置,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等工作。持续抓好已推出的“一件事”运行落实、优化提升。发挥“1+3+N”(即1个“一件事”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3方统筹推进,“N”个业务部门密切配合)推进机制作用,聚焦企业和个人服务需求,积极拓展新的“一件事”服务场景。(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

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公积金分中心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4. 推进“相关事一站办”。完善项目会客厅建设,持续推动部门服务职能整合、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提供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惠企政策兑现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健全“齐好办”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机制,构建“横到底、纵到底”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进一步落实“首席事务代表”、“24小时不打烊”、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5. 深化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认真落实深化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有关要求,建立常态化督导调度、重点问题协调会商和定期报告等机制,切实提升政策兑现实效。(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6. 提升跨域办服务水平。组织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同业务模式,落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事项,进一步完善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职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

有关部门单位)

7. 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推进政务服务管理机构配备、规范管理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参与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常态化开展窗口人员评先争优活动,增强政务服务队伍人员专业性。(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全面落实《山东省政务服务标准规范汇编》,按照国家、省级、市级标准,组织重点部门、高频事项分批落实事项标准化专项提升,进一步推动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环节、增强便利度等“四减一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信息化水平,推动企业群众关注度高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牵头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二、推进企业群众诉求解决提质提效

9. 深化热线解决企业群众诉求机制。加大热线疑难事项解决力度,完善梯级督办机制,对久拖不决、屡诉未果的热点难点问题,综合运用督办函督办、联席会

议督办、现场督办、提级督办、区领导签批协调等形式,跟踪督办,一抓到底。坚持“依法定则”机制,对承办单位在责任认定上存在争议的热线事项,由区市民投诉中心依据法律法规、“三定”规定、权责清单等文件依据召开协商会。对情况复杂,存在职责交叉或监管空白的事项,经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提请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组织争议各方开展协调会或通过领导交办等方式,理清各方职责,压实办理责任。强化话务人员培训,结合部门职责优化热线事项分办水平,提升诉求转办精准度。(牵头单位:区市民投诉中心;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0. 深化热线数据分析通报预警机制。持续做好数据分析研判,对反映集中、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攻坚。对季节性、规律性问题提前谋划,对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解决,推动热线诉求从“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转变。(牵头单位:区市民投诉中心;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1. 深化热线综合评价机制。按期对热线承办单位诉求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定期开展“十佳工单”“十差工单”评选活动,定期选取热线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以解决企业群众诉求为目标,进一

步优化评价指标,健全评价体系,持续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办理质效。〔牵头单位:区市民投诉中心;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三、推进机关运转提质提效

12. 提升文件制发运转质效。强化发文统筹,加强上报反馈类文件催办力度,增强区政府文件制发的计划性、规范性。严控发文规格,以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控制“经区政府同意”部门发文数量。注重文件审核,推动审核要素标准化,切实提升区政府文件质量。(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13. 强化会议活动审核把关。严格区政府会议审批程序,部门召开的本系统、本行业会议,原则上区领导不出席,未经批准的会议一律不得召开。对需要区政府会议研究和区政府领导定期完成的重要事项提前进行调度梳理,一般性工作汇报、非重大事项及其他非法定和上级要求等事项,原则上不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审议。高标准做好区政府领导参加活动审核把关,突出工作实效、着眼工作细节,进一步精简工作人员、非必要程序,优化活动各项流程。(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4. 深化信息报送协同联动。优化信息报送沟通机制,加强与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与驻张央企、省属、市属企业的沟通联系,遇有突发紧急事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协调一致、报送及时。畅通信息获取渠道,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与区应急、网信、卫健、消防等部门单位的共享网络。强化信息报送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对镇办、部门的视频点名会议和会商研判,及时总结经验,推动信息报送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四、推进组织保障工作提质提效

15. 强化数字机关建设支撑保障。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配合市大数据局打造一批多跨(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一件事”协同办理标杆场景。深化全区协同办公系统应用,做好“发文一件事”、会议管理系统、值班管理平台、督查管理平台的推广使用,全面提升机关运行效能。(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16. 纵深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提高公众知晓度。鼓励各有关部门单位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加强场景创新复制推广,实现更多技术融合、业

务融合、数据融合,合力推动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取得更大突破。及时总结宣传一批具有创新性的典型做法,争取上级支持和指导,并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应用。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17. 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督促评

价。对重点任务和重点事项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调度落实情况,做好督促指导,闭环式推进实施。健全评价体系,对营商环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24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字〔2024〕1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4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工作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主

线，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聚力抓实项目建设，有效提升效率效益，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动宜居宜业幸福张店建设，服务“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加快实现，全力争当“五个淄博”建设排头兵，奋力推动宜居宜业幸福张店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 二、主要任务

(一) 以政务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助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方面：重点做好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民间投资发

展等政策措施以及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旅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公开,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助推社会治理精细化方面:重点做好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生活垃圾分类、农资补助发放、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

助推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方面:重点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住房保障、教育、养老托育、社会救助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助推监管效能提升方面:重点做好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和权责清单的调整以及行政执法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公共资源配置、公共企事业单位、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明确监管职责,提高监管透明度。

## (二)做好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

加强政府文件库建设及集中公开工作,根据立改废情况对已公开政策进行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

准确性。强化政策集成供给,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重点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领域,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要丰富解读形式、提升解读效果,让企业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 (三)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涉企政策时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单位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

#### (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

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提升答复质量,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实质性解决。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要加强会商,妥善处理。加强对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特别是败诉案件的分析研究,掌握成案及败诉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

#### (五)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

以正在执行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编制各相关部门单位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完成后,原有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再保留。全力抓好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落实,完善其他公开渠道,确保事项目录要求与实际公开内容一致。

#### (六)拓展优化公开平台

突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构建政府网站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公开平台。

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建立健全对已公开信息的管理制度。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泄露。以提升服务效能为目的,对现有政务公开专区进行规范升级,有序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

###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需要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任务,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二)全面开展培训

推动把政务公开法规政策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业务培训内容,提升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各镇办,各部门

单位年内至少组织一次专门业务培训，推动持续提升公开能力。

### (三)广泛学习交流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标政务公开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学等多种方式，积极借鉴内容维护以及工作推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切实提升本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要注重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典型案例，积极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 (四)强化监督考核

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增强各级各部

门单位公开主动性，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开展。夯实“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在部署安排各项业务工作时，要指导、督促下级和同级相关部门同步做好相应公开工作。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配档表，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4年张店区政务公开重点

工作分解表

## 2024年张店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

附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以公开助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	集成式公开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动能转换、重点产业、支持企业发展等方面政策文件并做好宣传解读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办
2		通过召开促进民间投资现场会、举办新闻发布会、印发典型经验案例等多种方式，推广各地促进民间投资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区发改局、各镇办、区工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3		扎实做好省“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包的推送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4		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5		围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娱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做好城市更新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	区城市更新指挥部牵头，各镇办、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7		以公开助推社会治理精细化	区农业农村局，房镇镇、马尚街道办事处、湖田街道办事处
8		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数字乡村试点等方面，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9		聚焦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发布	
10		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11		及时发布全域“无废城市”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全民知晓率、参与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2		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通过分配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房镇镇、马尚街道办事处、湖田街道办事处
13		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围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	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机关事务中心
15	以公开助推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	加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区卫健委
16		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认房不认贷”“带押过户”“降低首付”“青年优居计划”等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	区住建局、张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教体局
18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老年助餐、银发经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托育服务供给、孤儿助学工程、“护佑健康”项目等支持政策和措施	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19		动态调整并公开社会救助标准	区民政局
20		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1		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办
22	以政务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落实
23		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目录	区财政局
24		规范公开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办
25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26		加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区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
27		针对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上线下公开平台的不同特点，分别探索制定公开平台建设指南或规范	
28		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	
29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0	提升政策集中发布质效	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31		统筹推进政策集中发布窗口建设，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和效率	区政府办公室
32		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办
33		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稳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适用范围	区政府办公室
34	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	
35	做好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	充分收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不断丰富解读内容，提高解读质量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办
36		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要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	
37		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作用，综合运用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现场集中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38	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 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	
39	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制定涉企政策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公众代表、企业法人、律师、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等作为监督员，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	
40	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41	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要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2	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要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常态化
43	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各部门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常态化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常态化
44	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各部门政府开放活动计划安排于6月28日前报区政务公开办备案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常态化
45	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各部门单位政府开放活动开展情况于活动开展当日，在政府网站相应栏目发布，并于开放日5个工作日内报政务公开办备案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常态化
46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常态化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47	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市民投诉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镇办配合
48	增强政民互动交流实效	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管理，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49		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	
50		强化温情服务，主动跨前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办
51	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和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	
52		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会商，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	
53		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书三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并于正式答复前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公开办备案，进一步规范受理、答复行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反馈，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水平。	区政府办公室
54		加强对信息公开申请复议、诉讼案件特别是败诉案件的分析，掌握成案及败诉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办
55	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	以正在执行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编制部门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办
56		全力抓好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落实，完善其他公开渠道，确保事项目录要求与实际公开内容一致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57	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	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完善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 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58	拓展优化公开平台	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 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	区政府办公室
59	切实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	按要求做好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机制 有序推进政府网站IPv6改造任务，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	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融媒体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60	61	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 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建立健全对已公开信息的管理制度。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办
62	63	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以场地建设标准、功能建设需求为重点，以提升为民服务效能为目的，对现有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行规范升级，做强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档案馆、区文旅局、各镇办
64	65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便民服务场所，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
66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67	积极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有序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情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办
68 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	以正在执行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编制各政府部门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办
69	全力抓好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落实，完善其他公开渠道，确保事项目录要求与实际公开内容一致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4〕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实施区“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24 年继续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护航行动

建立张店区社会心理“500 米”服务圈，培育“心语微家”等社会心理服务公益品牌，优化提升心理健康管理云平台，开展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完善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委政法委、区妇联、区教体局）

## 二、实施女性成长赋能行动

发布“腾凤助飞·营商共富”巾帼赋能发展十大行动，举办“春风行动”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设立“宝妈微家”，全区培训养老职业技能、家政从业人员 1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妇联、区商务局、区民政局）

## 三、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增赋能行动

实施重庆路小学、凯瑞小学、区实验小学 3 所学校学位扩容工程，新增 2292 个优质学位。建设润园幼儿园，规划占地面积 4698 平方米，提供 180 个优质学位。（责任部门：区教体局）

## 四、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持续为全区 35—64 岁适龄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筛查率达到 90%。实现符合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全覆盖，为全区低收入 18—70 岁的适龄妇女免费入“女性安康工程”保险。（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 五、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

搭建家庭教育协同平台，落实“家庭共成长”计划，办好家长学校，全面推进大家访活动，以淄博信息工程学校（社区学院）为枢纽，构建基本满足市民需求、覆盖全区的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库。（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妇联）

## 六、实施特殊困难妇女儿童关爱项目

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慈善助学·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

助学工程”,确保享受民政保障的孤困儿童就学资助实现全覆盖。实施“爱心妈妈”结对帮扶计划,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妇联)

### 七、实施儿童素养提升工程

推进“戏曲进校园”,开展五音戏、京剧等精彩剧目进校园演出、校园戏曲课程辅导等活动不少于 30 场。开展文化素质提升工程,打造 5 处“5+N”模式升级版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推进科普服务均衡普惠,打造 2 个国家级科普示范村(社区),1 个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科协、区教体局)

### 八、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活动

宣传新型婚育文化,打造特色青年交友联谊品牌,举办线上线下单身青年联谊活动。提高职工生育医疗费报销标准,职工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

报销比例达到 100%。(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 九、实施“护校安园”专项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4 个 100%”稳定达标,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责任单位:张店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体局)

### 十、实施 HPV 疫苗适龄妇女免费接种工程

对全区 18—45 岁的低收入适龄妇女免费接种三针 HPV 疫苗,提高低收入适龄妇女面对宫颈癌的能力。(责任部门:区妇联、区卫健局)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张店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张政办字〔2024〕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一)为支持我区企业健康发展，有效防止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维护金融稳定，特设立“张店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为规范转贷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转贷资金是指对我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及中小微

企业，提供短期转贷周转资金，帮助其维护银行信用，获得银行融资。转贷资金仅用于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不得用于不同银行之间的还款与新贷业务；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三)转贷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组织实施。

(四)转贷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

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 二、规模及来源

国有平台公司筹措 5000 万元专项资金设立首期应急转贷资金。根据转贷资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逐步增加资金规模。

## 三、管理及服务机构

(一)成立张店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转贷资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转贷管理机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企业服务中心、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法院、区检察院、张店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负责为转贷资金的运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定期听取转贷资金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转贷资金业务开展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三)国有平台公司作为转贷资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转贷服务机构),在领导小组领导及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拟转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

行审查;

2.向拟转贷企业明确注意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3.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配合银行、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转贷工作。

## 四、使用对象和范围

(一)凡在区内依法设立,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企业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经合作银行同意续贷后,可申请转贷资金。

(二)承认本办法并服从转贷管理机构监督和指导,在本区设有营业网点且开展企业贷款业务的银行机构,可申请作为转贷资金合作银行。与转贷资金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后,在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 五、管理及运行方式

(一)转贷服务机构应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企业应急转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均应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转贷资金,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应急转贷业务。

(二)为确保转贷资金安全,转贷服务机构应在合作银行设立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合作银行同意为

企业续贷且出具银行转贷联系单后,方能使用该资金为企业转贷。

(三)转贷资金的最长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单笔转贷资金额度不超过应归还贷款额的 100%。

(四)转贷资金实行微利有偿使用,本着收益与风险匹配、市场化可持续、保本微利运营的原则,转贷服务机构参照市级转贷服务平台收费原则,合理确定转贷资金使用期限、使用费率,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 六、使用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一是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经合作银行审核同意后推荐至转贷服务机构;二是向所在镇办提出申请,镇办审核把关后,以书面文件推荐至转贷服务机构或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企业应向转贷服务机构提交转贷所需相关材料。

(二)材料审核。转贷服务机构对借款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如遇特殊情况,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三)业务受理。审批通过后,转贷服务机构与借款企业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

(四)资金划拨。所需材料齐全后,由

转贷服务机构根据合作银行确定的时间,从本机构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划入相应还贷资金,并告知合作银行。

(五)续作贷款及资金返还。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续贷贷款。续贷资金划入企业账户的同时,由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转贷资金足额划转至转贷服务机构专用账户,并同时告知转贷服务机构。

(六)资料归档。转贷资金及利息费用收回后,转贷服务机构负责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供查阅。

(七)其他事宜。如遇特殊情况,转贷管理机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解决,相关企业、银行予以配合。

## 七、监督和风险控制

(一)转贷服务机构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报转贷管理机构备案。转贷服务机构对转贷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必要的转贷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转贷服务机构应自觉接受转贷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催收还款,并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划转转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转贷服务机构对转贷资金使用

和运行情况,定期向转贷管理机构报告。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转贷管理机构。转贷管理机构可定期安排或委托相关机构对资金管理及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企业存在虚报、瞒报、骗取以及逾期不归还转贷资金等行为的,依法追缴转贷资金,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企业使用转贷资金不良记录纳入转贷服务机构的失信名单。

(四)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合作银行原则上不追加续贷条件。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引起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合作银行承担转贷资金及相关费用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失或违约导致转贷资金损失的,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由此引发资金链断裂产生的风险由合作银行承担责任。

(五)企业所在镇办要切实负起责任,

把好审查第一关,因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收益和分配

应急转贷资金采取“保本微利”的方式运作,收益用于解决转贷资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和日常运营费用。

## 九、其它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对申请转贷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等事项时,开辟绿色快捷通道,予以优先办理。

(二)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负责协调贷款银行续贷承诺的实施。

(三)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8 日。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 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4〕1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4 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 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区民用散煤治理，助推生态张店建设，促进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制定 2024 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坚持区、镇办、村（居）协同，明确责任，严格督导，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

作。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覆盖不到的农村区域推广使用清洁煤炭，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清洁煤炭推广工作（具体推广数量以实际配送为准）。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16 号）要求：禁燃区范围内的村居，因美丽乡村建设、旧村改造等原因还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由区政府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可暂时使用洁净煤。相关镇办要根据通知要求，认真核查辖区内禁燃区村居，及时

向区政府写出申请，并作出书面承诺，保证禁燃区内村居所用燃煤质量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完善供应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和市发改委下达的清洁煤炭推广任务情况，各镇办按照质优价廉、企业就近的原则，严格落实招标采购程序，在有资质的煤炭经营企业中，确定配送企业，保证配送企业所送煤炭符合我市要求。各镇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奖补政策。

配送企业确定后，镇办需向辖区村居公布，接受监督，并以镇办、村居为主体与配送企业签订清洁煤炭配送合同，统一采购。招标采购相关资料复印件需报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二)加强煤质溯源管理。在我区销售的清洁煤炭必须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并实行袋装配送，包装袋上要注明配送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煤炭种类、煤炭产地等信息或在包装内放标识卡。

(三)严格清洁煤炭质量管控。各镇办要高度重视煤炭质量抽检工作，加大抽检力度，对配送的民用清洁煤炭进行不定期抽检。凡质量不达标的，及时督促配送企业进行置换，确保配送清洁煤炭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区政府将

不定期组织发改、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散煤销售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使用劣质散煤的行为。

### (四)落实镇办散煤治理主体责任。

各镇办要加大辖区内散煤治理力度，严格落实散煤管控制度，对燃煤用户做好登记，对使用劣质散煤用户，及时做好清洁煤炭置换工作。

(五)加强巡查力度。各镇办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流动销售散煤车辆和人员的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立即取缔。

### (六)落实清洁煤炭配送统计工作。

由清洁煤炭配送企业填写清洁煤炭配送表，经用户确认签字后，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各镇办填写2024年度清洁煤炭配送汇总表，并由各镇办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发改局。配送完成后，配送企业将清洁煤炭配送表、送货单报各镇办，各镇办需对清洁煤炭配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 三、组织领导

(一)领导责任分工。为有效推进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相关镇办要成立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负责抓好清洁煤炭推广工作的落实。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镇办作为本区域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全区2024年民用清洁煤炭

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积极做好推广、配送工作，落实好清洁煤炭推广使用任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镇办要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群等媒体加大对使用劣质散煤危害性的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积极购买、使用清洁煤炭取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清洁煤炭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协调服务。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对有关镇办工作情况进行调度、督导。

附件：1. 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2. 2024 年清洁煤炭配送表  
3. 2024 年清洁煤炭配送汇总表

#### 附件 1

## 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 一、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 $St,d$ ) $\leq 1.3\%$ ，灰分( $Ad$ ) $\leq 25\%$ ，发热量( $Q_{net,ar}$ ) $\geq 20.9 \text{ MJ/kg}$ (5000 大卡)。

### 二、燃用单位煤炭质量要求

（一）电站锅炉用煤：全硫( $St,d$ ) $\leq 0.9\%$ ，灰分( $Ad$ ) $\leq 25\%$ ，发热量( $Q_{net,ar}$ ) $\geq 20.9 \text{ MJ/kg}$ (5000 大卡)。

（二）工业锅炉用煤：全硫( $St,d$ ) $\leq 0.8\%$ ，灰分( $Ad$ ) $\leq 20\%$ ，发热量( $Q_{net,ar}$ ) $\geq 20.9 \text{ MJ/kg}$ (5000 大卡)。

（三）工业窑炉、冶金炉用煤：全硫( $St,d$ ) $\leq 0.8\%$ ，灰分( $Ad$ ) $\leq 20\%$ ，发热量( $Q_{net,ar}$ ) $\geq 20.9 \text{ MJ/kg}$ (5000 大卡)。

### （四）煤化工用煤：

1. 煤气发生炉用煤：全硫( $St,d$ ) $\leq 0.5\%$ ，灰分( $Ad$ ) $\leq 13\%$ ，发热量( $Q_{net,ar}$ ) $\geq 25.09 \text{ MJ/kg}$ (6000 大卡)。

2. 其他化工用煤：全硫( $St,d$ ) $\leq 1\%$ ，灰

分( $Ad$ ) $\leq 12\%$ ，发热量( $Q_{net,ar}$ ) $\geq 26.34 \text{ MJ/kg}$ (6300 大卡)。

（五）其他行业、燃煤设施用煤：全硫( $St,d$ ) $\leq 0.5\%$ ，灰分( $Ad$ ) $\leq 13\%$ ，发热量( $Q_{net,ar}$ ) $\geq 20.9 \text{ MJ/kg}$ (5000 大卡)。达到超低排放的锅炉，其用煤质量可按燃煤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要求。

### 三、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 $St,d$ ) $\leq 0.5\%$ ，灰分( $Ad$ ) $\leq 16\%$ ，挥发分( $V_{daf}$ ) $\leq 12\%$ ，发热量( $Q_{net,ar}$ ) $\geq 24 \text{ MJ/kg}$ (5740 大卡)。兰炭全水分( $Mt$ ) $\leq 12\%$ 。

进入本市、在本市经营、燃用的民用散煤应符合上述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 四、工业型煤

工业型煤执行工业锅炉用煤标准。

## 附件 2

## 2024 年清洁煤炭配送表

镇、街道（公章）：

## 村居：

年   月   日

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

配送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此表原件镇、街道留存以备审计，复印件上报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附件 3

## 2024 年清洁煤炭配送汇总表

镇、街道（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